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苏人保开〔2019〕9号

关于组织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持有人 申报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奖励的通知

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园区工委组织部、高新区科技创新局、市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落实〈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个人所得税奖励政策的实施细则》（苏人保开〔2013〕2号）文件规定，现将 2019 年度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个人所得税奖励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申报人持有有效的《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主证，同时受聘在本市工商注册且税务登记企业工作；在上一年自然年度（2018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期间，在本市工作且在本市缴纳工薪收入个人所得税。

二、申报材料

1. 《2019 年度苏州市海外高层次人才个人所得税奖励申报

表》(见附件);

2. 申报人所在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3. 申报人所持《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

4. 申报人与所在企业签订的正式劳动合同;

5. 申报人上年度工薪收入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2018年1月1日~12月31日);

6. 申报人在苏购买或租赁汽车、自住住房、办公用房、参加专业领域培训及兴办企业等购买性支出的发票(发票金额不少于申报金额)。

申报材料一式一份。除申报表外,其他材料需在初审现场查验原件,并留存盖有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三、申报流程

4月25日~5月25日:符合条件的个人按照相关要求准备申报材料,报送至所在地人社部门。

4月25日~5月31日:所在地人社部门初审;

6月1日~7月31日:市人社局对通过初审的申报人员进行复审;

8月1日~8月31日:市人社局会同相关部门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报经市人才办主任会议审议,并面向社会公示。

四、其他事项

1. 申报人所在单位应与其所持居住证上的工作单位一致;申报人在苏州大市范围内历年奖励总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30万

元。

2. 各区应高度重视个人所得税奖励申报工作，对申报人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材料齐全无误后方可通过初审。

3. 各县级市参照本通知同步实施，初审后相关信息须统一报送苏州市人社局人才开发处。

4. 苏州市海外高层次人才个人所得税奖励本年度资助经费将于10月拨付。

五、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人：丁宇莹；

联系电话：0512-65227881；

联系地址：苏州市体育场路4号1号楼209室。

附件：2019年度苏州市海外高层次人才个人所得税奖励申报表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4月26日